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3-00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的4家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仑分公司、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统称“4家下属子公司”),均不是公司关联方。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向4家下属子公司切分授信额度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即本次担保总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对4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均由4家下属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出具了《确认函》。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确认分别向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切分授信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5,500万元人民币和8,500万元人民币,合计30,000万元人民币,并确认4家下属子公司因使用上述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全部纳入公司已经或将要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申请书》或其他担保合同/条款的担保范围,由公司提供担保;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即担保期限)自中国银行向4家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生效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本次担保均由4家下属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4097535F

2. 成立时间:1996年08月07日

3.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69号

4.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69号

5. 法定代表人:毛俊杰

6.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信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金属制品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9,820,220.13	1,156,749,443.19
负债总额	394,373,509.28	1,006,336,352.27
净资产	165,446,710.85	150,413,090.9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453,036.39	136,598,600.33
净利润	99,055,242.15	84,002,435.69

9. 股权关系: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持股60%;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40%。

(二)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72230W

2. 成立时间:1993年2月24日

3.注册地: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17-18层)

4. 主要办公地点: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17-18层)

5. 法定代表人:邬建国

6.注册资本:83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无船承运业务、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报关、报验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928,924.69	285,937,336.29
负债总额	198,716,736.28	200,408,058.18
净资产	117,212,188.41	85,529,278.11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1,775,473.86	537,936,860.34
净利润	61,027,284.38	54,494,891.96

9.股权关系: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持股60%,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40%。

(三)宁波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4098060X

2. 成立时间:1996年8月20日

3.注册地:海曙区解放南路69号

4. 主要办公地点:宁波市海曙市解放南路69号4-5楼

5. 法定代表人:徐磊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无船承运业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内陆路、水上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8.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739,739.60	108,585,021.71
负债总额	54,078,206.57	79,194,976.65
净资产	22,661,533.03	29,390,045.0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0,212,986.00	316,494,928.43
净利润	6,357,166.97	6,730,033.69

9.股权关系: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持股60%,宁波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40%。

(四)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4078238F

2. 成立时间:1995年5月2日

3.注册地: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69号

4. 主要办公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69号外运大厦8楼

5. 法定代表人:王煜

6.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无船承运业务,国际快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仓储,国内货运代理。

8.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2,216,261.91	403,618,302.40
负债总额	379,156,692.15	237,880,019.74
净资产	153,059,569.76	165,738,282.6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74,399,505.43	1,601,829,362.52
净利润	49,835,768.32	52,537,298.30

9. 股权关系: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持股60%,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40%。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范围和方式:为4家下属子公司因使用相关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合计3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次担保均由4家下属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提供反担保,即对4家下属子公司因使用相关授信额度造成的经济损失,另一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中国外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期限:公司对中国银行授信额度切分《确认函》项下的担保期间为中国银行向4家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生效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4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4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4家下属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提供的反担保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利益,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此外,本次担保主要是公司对4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切分的正常续期,对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影响不大。综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116.41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67.11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约8.46亿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22%、19.15%及2.41%。除上述有金额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为全资子公司的仓库租赁等相关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的期货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3-006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路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长沙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合称“恒路物流”)

●担保金额:公司已于2023年1月11日签署《保证合同》,确认对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外运物流”)及其下属15家全资子公司的应付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基于《保证合同》,本次拟向银行出具《关联公司确认函》,新增为恒路物流的应付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除新增1家被担保主体(恒路物流)外,《保证合同》的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即,公司就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应付的发票金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及应承担的费用、滞纳金、赔偿义务及与应付账款服务相关的其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恒路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恒路物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在共同和连带的基础上,为外运物流及其下属15家全资子公司银行的应付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应付的发票金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及应承担的费用、滞纳金、赔偿义务及与应付账款服务相关的其他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临2023-002号)。

2023年3月17日,公司向银行出具《关联公司确认函》,在《保证合同》的基础上,新增为外运物流全资子公司恒路物流的应付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除此之外,《保证合同》的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恒路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55372 4

3. 成立时间:2007年6月19日

4.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福园一路恒路物流厂房101

5. 主要办公地点:东莞

6. 法定代表人:骆泽元

7.注册资本:6,646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物流供应链渠道设计、物流方案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

9.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851,712.42	403,062,761.54
负债总额	737,452,903.44	740,075,438.96
净资产	-344,601,191.02	-337,012,677.4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4,967,651.72	528,923,547.73
净利润	56,486.40	7,418,413.45

10. 股权关系: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除新增1家被担保主体(恒路物流)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签署的《保证合同》条款均保持不变。

担保方式和范围:此次新增被担保方恒路物流后,公司就《应付账款服务协议》中外运物流及其下属16家子公司应付的发票金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及应承担的费用、滞纳金、赔偿义务及与应付账款服务相关的其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应付账款服务协议》期满或被终止后最后一笔已确认应付账款到期日届满后两年之日(“到期日”)到期(如最后一笔已确认应付账款到期日有所延长,则到期日应相应延长)。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新增为恒路物流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业务需要,有利于为外运物流及其子公司释放更多的流动资金促进其业务发展。恒路物流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且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116.41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67.11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约8.46亿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22%、19.15%及2.41%。除上述有金额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为全资子公司的仓库租赁等相关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的期货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3-007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16:15-17:30

●会议形式:现场结合电话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香港文华东方酒店1楼-康乐厅(中环干诺道中5号)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7日20: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inotran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16:15-17:30

(二)会议形式:现场结合电话会议

(三)参会地点和电话号码:

1、现场会议地点:香港文华东方酒店1楼-康乐厅(中环干诺道中5号)

2、电话会议号码和密码:

(1)电话号码:

中国香港:+852 3018 3602;

中国大陆:+4008 653 501;

新加坡:+65-6407 5649;

英国:+0800 0291098;

德国:+0800 627 9954;

瑞士:+0800 111 699;

美国:+1800 3876 988

(2)会议密码:中文版本227450526;英文版本283166429

注:上述中英文指会议助理接入指导语言,正式会议语言为中文和英文。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冯波鸣先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嵘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倩女士、财务总监王久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8日通过上述现场和电话拨入方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7日20: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及相关信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inotran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86 10 52295721

联系邮箱:ir@sinotran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在“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10:00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举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郑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65,986.3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1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于2023年4月4日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CAO HONGWEI(曹宏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1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642.3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6,237.6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65,986.34万元。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12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31,551.86	31,551.86
2	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17,200.24	17,200.24
3	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	11,499.17	11,499.17
合计		60,251.27	60,251.2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237.6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5,986.34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65,986.3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1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4日14点0分

召开地点:苏州新区塔园路168号苏州香格里拉酒店见山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4日

至2023年4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2	国芯科技	2023/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23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23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2-68075528

传真:0512-68096251

电子邮箱:IR@china-core.com

联系人:黄涛、龚小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05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10时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